

臺北市政府 105.04.18. 府訴三字第 10509053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691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非酒精飲料店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26 日派員前往本市大安區○○街○○號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資未達基本工資，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表及使勞工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

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9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7399701 號函檢

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即日改善，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未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9 條規定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行

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等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69101 號函檢送同日期第 10436269100 號

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

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69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

，
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事實認定錯誤，乃以 105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167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部分之裁處，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已不存在，此部分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

定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行為時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違規事件 |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
| 1 |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者。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 5 年。 | 第 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 8 | 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 本工資者。 | 第 21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 12 |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記入工 | 第 23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

| | | | |
|-------|----|-----------|----------------|
| 資計算項目 | 項。 |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 、總額、發 | |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 |
| 放金額等事 | | 改善。經限期改善屆 | |
| 項，並保存 | | 期末改善者，應按次 | |
| 5 年者。 | | 處罰。 | |

21 | 雇主未置備 | 第 30 條第 5 項 |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 勞工簽到簿 |、第 79 條第 1 | 以下罰鍰。 |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 | | | |
|---------|------------|--------------|----------------|
| 或出勤卡， | 項第 1 款及第 3 |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 。 |
| 逐日記載勞 | 項 | 事業主之名稱、負責 |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 工出勤情形 | | 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 |
| 者，並依法 | | 改善。經限期改善屆 | |
| 保存 1 年者 | | 期末改善者，應按次 | |
| 。 | | 處罰。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項次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16 | 勞動基準法 |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捨棄其他侵害訴願人較少之手段逕為裁處，違反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原則；訴願人不知所營的小攤販亦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理應全部不罰；原處分機關未詳查部分工時員工有提供多少時數的勞務給付來計算基本工資與加班費，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退步言之，縱認為原處分合法有效，本件訴願人不知法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應得減輕或免除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資未達基本工資，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表，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捨棄侵害較少手段逕為裁處，違反必要性原則，及其不知法律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應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記勞工之姓名、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等事項，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維持其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又勞動基準法因顧及勞工於勞雇關係中處於弱勢地位，為保障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另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為法令所課予雇主之強制義務，其目的在能確實計算勞工之工作時間，並作為核算勞工工資之依據。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勞工名卡、工資清冊

簽到簿或出勤卡雖無一定之形式，然所謂「置備」，自係指準備該等工資清冊、簽到簿或出勤卡，應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並須分別保存 5 年及 1 年，以達作為計算勞工工作時間及核算工資依據之目的，俾保障勞工權益。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自應遵守前開規定，置備所僱勞工之名卡、工資清冊、簽到簿或出勤卡；倘有違反，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

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 申訴檢查…… 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即○○）…… 會談人 姓名：○○○ 職稱：負責人…… 初查 勞工人數…… 合計 4 人…… 三、會談紀錄內容、應補充資料及相關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5 項違反勞動法令，已當場解說…… 事業單位意見：無意見……。」又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6 日談話紀錄載以：「…… 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勞工名卡？答：沒有。問：請（問）貴公司與員工每日上班時間及每月休假為何？答：早班 10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午班 12 時至 18 時，中間無休息。晚班 18 時至 22 時，中間無休息。月休 6 天。問：請問○○○…… 何時到職？

上班的班別為何？薪資約定為何？答：○○○等 4 人均 104 年 10 月 1 日到職，○○○為
早
班.....○○○約定薪資為 20000（底 18000+津貼 2000）.....。問：請問貴公司有○
○○等 4 人之出勤紀錄或排班表？答：沒有，只有寫排班紀錄在月曆上，但沒有實際出
勤紀錄。問：請問貴公司有○○○等 4 人的工資清冊？答：沒有.....。」皆經訴願人
簽名在案，有該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訴願人與○
○○約定之每月薪資 2 萬元，低於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之
每月

法定基本工資 2 萬 0,008 元，且訴願人於前開談話紀錄中對勞工約定工資未達基本工資，
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名卡、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等違法事實亦不否認，是訴願人違反勞動
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
實，洵

堪認定。又前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 73 年 7 月 30 日該法制定公布時即已規範且施行多
年，訴願人既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雇主，自負有主動知悉及遵守相關法令之義務，
且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是訴願人尚難以其
不知法律為由免責。況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前開規定，爰依行為時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最低罰。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 8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